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2〕第9号

用人单位：中山合和居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7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黄振业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60****2

你单位拖欠50名员工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工资合计676051元，情节严重，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11月4日责令你单位2022年11月7日前支付所拖欠员工工资，你单位于2022年11月17日支付了员工2022年7月份工资，于2022年11月20日支付了离职员工2022年9月份工资，截至2022年11月25日，你单位仍拖欠32员工2022年8月及2022年9月工资合计417258元。以上事实，有《7月员工信息（工资）登记表》《8月员工信息（工资）登记表》《9月员工信息（工资）登记表》《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2022年11月28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2〕第9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

朗分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5日